

法律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院長

出席：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系學會代表張譯文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（休假）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（進修）

列席：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詹濶庭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顏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委員暨第 1 屆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

第二案：法學論叢基法組編審追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追認王 OO 教授休假期間，由陳 OO 副教授代理基法組編審一職。

第三案：ALIN(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) 章程簽署追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追認該章程之簽署及本院成為該組織會員，併送校核備。

第四案：聯合授課補助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以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費支應，每次每位以新台幣貳千元為額度；原則上一門課每學期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，但課程有特殊需要超出上限者，應專案事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辦理。

第五案：科法所「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及「所長選舉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條文，並報校核備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與 ELSA 簽約承辦東亞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案（提案人：WTO 研究中心）

決 議：同意簽約，條文俟最後諮商完成時，提校行政會議備查。

第二案：本院 WTO 研究中心改制為「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研究中心」案（提案人：WTO 研究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，名稱訂為「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」，組織辦法（草案）並提校行政會議備查。

第三案：本院部分中心全面改制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請各中心繼續研商，另案提會討論。

第四案：臺大法學論叢印製暨經銷委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請出版品編審委員會研議後，另案提會討論。

第五案：本院院長任期改為三年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條文，並報校核備。

第六案：制定「博士班論壇實施要點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：推廣部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停止招生與否案，請討論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。